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被取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

王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027,424,24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02,742,424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實施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3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9,300港元。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828,28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182,828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且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高鈺証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擬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高鈺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電話號碼為(852) 3577 8632)。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金色現有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股票或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交易將僅限於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金色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預期將為9,300港元，大於2,000港元，因而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籌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以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通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論。